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股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推出人民幣櫃台

茲提述小米集團(「本公司」)於2023年4月13日就申請增設人民幣櫃台所作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新推出的本公司人民幣櫃台將於2023年6月19日生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以通過以下所載股份代號及股份簡稱區分本公司的港幣櫃台及人民幣櫃台：

	港幣櫃台	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	01810	81810
英文股份簡稱：	XIAOMI-W	XIAOMI-WR
中文股份簡稱：	小米集團-W	小米集團-WR

本公司B類普通股(「B類股份」)於兩個櫃台的每手買賣單位均為200股B類股份。本公司相信推出新人民幣櫃台將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多投資靈活性和股票流動性。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3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王舜德先生及唐偉章教授。